

最新以租代售合同(精选6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以租代售合同篇一

本文目录

1. 代售合同
2. 以租代售物业租赁合同

出租人： 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租人：（下称“乙方”）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鉴于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之物业，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与 年 月 日订立本租赁合同书(下称“本合同”)。

第一章出租之物业

第一条出租物业之坐落

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坐落于 区 座之物业(下称“该物业”)。该物业之平面图简本合同之附件一。

第二条该物业之面积

该物业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

第三条该物业之装修及设施状况

该物业之装修及设施状况详见本合同之附件二。

第四条该物业之用途

乙方租赁该物业，用于。

第二章租赁期限

第五条该物业之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日(下称“起租日”)起，至年月日(下称“止租日”)止。

第三章该物业之交付

第六条交付与签收

甲方应与起租日前 天，即于 年 月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出租交付通知，交付手续符合本合同要求之该物业。乙方收取到该交付通知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第七条承诺与保证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及乙方交付该物业。不可撤销地向乙方承诺并保证：

(一)甲方开发该物业之法律手续齐备。

(二) 该物业未受到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的限制。

(三) 甲方系该物业之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且该物业之权属无任何争议。

(四) 该物业之开发、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安全标准，并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之有关规定，符合该物业租赁之使用要求。

(五) 乙方承诺同意与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该物设置抵押。

第四章租紧急其它费用

第八条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一) 乙方同意向甲方交付租金，并同意向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物业管理公司”)交付物业管理费。

(二) 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交付租金押金 元。

甲、乙双方商定，该物业租金之交付标准与方式详见本合同之附件三(以租代售付款表)。该物业之物业管理费(与市政设施使用费以下由合称为“其它费用”)标准为每建筑平方米 元/月(甲方有权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进行调整)。首期租金与物业管理费于 年 月 日分别向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交付。乙方并同意在付清首期租金与物业管理费同时，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3月的物业管理费按金及水、电、燃气按金和维修基金。

第九条市政设施使用费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保证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代为收

取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电话、传真、有线电视等市政设施使用费。乙方将于收到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转交之市政设施使用费缴费通知后 天内缴付有关费用。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并承诺不向乙方收取任何市政设施使用费之手续费或附加费。

第十条租金及其它费用之支付方式

乙方将按本合同之银行账号之服务业之租金及其它费用。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之银行账号见本合同之附件四。

第五章以租代售之条件与实施

第十一条乙方之购买权

甲方向乙方出租该物业，系按以租代售方式进行的。乙方基于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时购买该物业之权利，基于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乙方以付清本合同附件三之各期与全部款项，即为乙方正式购买该物业之明确的意思表示。

第十二条以租代售之条件

(1) 以租代售之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该物业之以租代售价格(包括含租金之格)为每建筑平方米 币 元，并以该价格作为该物业之出售价格，即甲、乙双方就物业签署之《北京市外销商品房买卖合同》(下称“该契约”)规定的甲方向乙方出售之价格。该房屋价款总计为 币 元。

(2) 该契约之付款方式

将本合同之租约支付作为该契约之购房价款支付之组成部分。由于甲方给予乙方分期付款的优惠，乙方防御签署该契约的同

时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补偿金，该补偿金的计算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各该期应付租金为本金，按各该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

(3) 该契约文本

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市房地局制定之《北京市外销商品房买卖合同》文本或房地局新文件。

第十三条以租代售文本

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做出购买该物业的明确意思表示知后或于是1996年8月一次付清全部购房价款后，甲乙双方于 日 内，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之条件签署该契约之规定向甲方付清该物业之购房价款后，甲方该物业之权属证件即开始办理。

第六章该物业之修缮与室装修

第十四条该物业之修缮

甲方对该物业不符合本合同附件二之装修及设施状况的部分，应于该物业起 天内予以修缮至符合上述要求。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负责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对该物业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五条该物业之室内装修

甲方向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物业后，乙方有权对该物进行室内装修。本合同依约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该物业交甲方。乙方应于交还该物业时，将其恢复原状或按甲方要对装修予以保留。乙方对该物业之装修费用，甲方不予退还或任何补偿。

第七章双方责任

第十六条甲方责任

(一)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物业交付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收回该物业。

(二) 甲方负责该物业之保修，负责对该物业及其设备、设施和附着物等进行日常维修，以保证该物业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甲方保证该物业公用部分的清洁卫生及24小时的保安工作。

(三) 乙方选择履行契约时，甲方应该规定履行该物业卖方之义务。

第十七条乙方责任

(一) 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

(二) 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在租赁期间功将来购房后，不得随意更改该物业的结构、外观、设备和用途，亦不得在亭院内搭设任何建筑物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应当遵守该物业之《物业管理公约》。

(四) 对于甲方对该物业进行之日常维修，乙方得给予甲方进出该物业之方便，并给予适当协助。

第八章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之事由

甲、方双方一致同意，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一) 人力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二) 人力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其他事件。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事由之主张

本合同双方在向对方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之证明文件后，方可作为主张本合同免责的事由。

第九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甲方之违约责任

(一) 在本合同发行期间，若发生与甲方有关或与该物业有关的产权纠纷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甲方未能于本合同规定的该物业之交付日期向乙方支付该物业，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期间自该物业应交付之日第二日起到实际交付日止，以该期间甲方应收之租金金额的日万分之 进行计算。逾期超过 天，甲方未交付该物业，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已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己方实际付款日起至甲方将全部款项实际退还乙方之日止的全部利息。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乙方之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应当按未付之租金部分的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天，乙方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拖欠之全部租金及其他费用。乙方除向甲方继续支付自乙方应付上述违约金外，并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自乙方应付款项日起至乙方将全部款项实际支付甲方之日止的全部利息。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租金押金作为乙方履约的保证。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单方中止合同，该押金不予退回；如至 年 月，履约正常，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则该押金充抵租金。

(二) 乙方过错造成房屋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第十章附则及其他

第二十二 条 税费

本合同所发生之税费，由甲方和乙方分别按政府规定缴纳。

第二十三 条 合同效力与法律适用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及其附作之手写与印刷文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其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更改，须经甲、乙双方附签。

(三)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四 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一) 符合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条款的；

(二) 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因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使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文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用中文书写，任何译本只做参考，其他文本文本之条款或者意思表示与中文不一致者，均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六条通知与送达

(一)所有通知可用电传、传真可挂号邮件发出。各方相互发出的通知及书信须按照本合同所列的各方地址发出。

(二)每一方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时，可用电传、传真或邮件通知另一方。

(三)任何用电传或传真发出的重要通知或书信时，应该使用信件挂号寄出加以确认(但未能发出此种确认不得使电传或传真发出的通知或发信失效)。

(四)任何用电传或传真发出的每一通知或书信，发出时间须被视为收到时间(但如果当日并非一营业日，则下一营业日开始营业时须被视为收到时间，以及用传真发出时，发出的电传机自动显示发收人电传号码及接收代号时须被视为收到时间);如用信件发出，在人手递交时或在出寄后14天，须被视为收到时间。

第二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八条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二份，由见证律师事务所及有关机关备案各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代售合同（2） | 返回目录

出租人： 房地产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租人： （下称“乙方”）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鉴于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之物业，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与 年 月 日订立本租赁合同书（下称“本合同”）。

第一章出租之物业

第一条出租物业之坐落

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坐落于 区 座之物业（下称“该物业”）。该物业之平面图简本合同之附件一。

第二条该物业之面积

该物业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

第三条该物业之装修及设施状况

该物业之装修及设施状况详见本合同之附件二。

第四条该物业之用途

乙方租赁该物业，用于。

第二章租赁期限

第五条该物业之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日（下称“起租日”）起，至年月日（下称“止租日”）止。

第三章该物业之交付

第六条交付与签收

甲方应与起租日前 天，即于 年 月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出租交付通知，交付手续符合本合同要求之该物业。乙方收取到该交付通知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第七条承诺与保证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及乙方交付该物业。不可撤销地向乙方承诺并保证：

(一) 甲方开发该物业之法律手续齐备。

(二) 该物业未受到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的限制。

(三) 甲方系该物业之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且该物业之权属无任何争议。

(四) 该物业之开发、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安全标准，并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之有关规定，符合该物业租赁之使用要求。

(五) 乙方承诺同意与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该物设置抵押。

第四章租紧急其它费用

第八条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一) 乙方同意向甲方交付租金，并同意向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物业管理公司”）交付物业管理费。

(二) 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交付租金押金 元。

甲、乙双方商定，该物业租金之交付标准与方式详见本合同之附件三（以租代售付款表）。该物业之物业管理费（与市政设施使用费以下由合称为“其它费用”）标准为每建筑平方米 元/月（甲方有权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进行调整）。首期租金与物业管理费于 年 月 日分别向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交付。乙方并同意在付清首期租金与物业管理费同时，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3月的物业管理费按金及水、电、燃气按金和维修基金。

第九条市政设施使用费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保证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代为收取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电话、传真、有线电视等市政设施使用费。乙方将于收到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转交之市政设施使用费缴费通知后 天内缴付有关费用。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并承诺不向乙方收取任何市政设施使用费之手续费或附加费。

第十条租金及其它费用之支付方式

乙方将按本合同之银行账号之服务业之租金及其它费用。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之银行账号见本合同之附件四。

第五章以租代售之条件与实施

第十一条乙方之购买权

甲方向乙方出租该物业，系按以租代售方式进行的。乙方基于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时购买该物业之权利，基于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乙方以付清本合同附件三之各期与全部款项，即为乙方正式购买该物业之明确的意思表示。

第十二条以租代售之条件

(1) 以租代售之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该物业之以租代售价格（包括含租金之格）为每建筑平方米 币 元，并以该价格作为该物业之出售价格，即甲、乙双方就物业签署之《北京市外销商品房买卖合同》（下称“该契约”）规定的甲方向乙方出售之价格。该房屋价款总计为 币 元。

(2) 该契约之付款方式

将本合同之租约支付作为该契约之购房价款支付之组成部分。

由于甲方给予乙方分期付款的优惠，乙方在签署该协议的同时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补偿金，该补偿金的计算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各该期应付租金为本金，按各该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

(3) 该协议文本

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市房地局制定之《北京市外销商品房买卖合同》文本或房地局新文件。

第十三条以租代售文本

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做出购买该物业的明确意思表示知后或于是1996年8月一次付清全部购房价款后，甲乙双方于 日 内，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之条件签署该协议之规定向甲方付清该物业之购房价款后，甲方该物业之权属证件即开始办理。

第六章该物业之修缮与室装修

第十四条该物业之修缮

甲方对该物业不符合本合同附件二之装修及设施状况的部分，应于该物业起 天内予以修缮至符合上述要求。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负责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对该物业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五条该物业之室内装修

甲方向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物业后，乙方有权对该物业进行室内装修。本合同依约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该物业交还甲方。乙方应于交还该物业时，将其恢复原状或按甲方要对装修予以保留。乙方对该物业之装修费用，甲方不予退还或任何补偿。

第七章双方责任

第十六条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物业交付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收回该物业。

（二）甲方负责该物业之保修，负责对该物业及其设备、设施和附着物等进行日常维修，以保证该物业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甲方保证该物业公用部分的清洁卫生及24小时的保安工作。

（三）乙方选择履行契约时，甲方应该规定履行该物业卖方之义务。

第十七条乙方责任

（一）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

（二）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在租赁期间功将来购房后，不得随意更改该物业的结构、外观、设备和用途，亦不得在亭院内搭设任何建筑物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当遵守该物业之《物业管理公约》。

（四）对于甲方对该物业进行之日常维修，乙方得给予甲方进出该物业之方便，并给予适当协助。

第八章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之事由

甲、方双方一致同意，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 (一) 人力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 (二) 人力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其他事件。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事由之主张

本合同双方在向对方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之证明文件后，方可作为主张本合同免责的事由。

第九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甲方之违约责任

(一) 在本合同发行期间，若发生与甲方有关或与该物业有关的产权纠纷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甲方未能于本合同规定的该物业之交付日期向乙方支付该物业，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期间自该物业应交付之日第二日起到实际交付日止，以该期间甲方应收之租金金额的日万分之 进行计算。逾期超过 天，甲方未交付该物业，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已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己方实际付款日起至甲方将全部款项实际退还乙方之日止的全部利息。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乙方之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应当按未付之租金部分的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天，乙方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拖欠之全部租金

及其他费用。乙方除向甲方继续支付自乙方应付上述违约金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自乙方应付款项日起至乙方将全部款项实际支付甲方之日止的全部利息。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租金押金作为乙方履约的保证。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单方中止合同，该押金不予退回；如至 年 月，履约正常，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则该押金充抵租金。

（二）乙方过错造成房屋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第十章附则及其他

第二十二 条 税费

本合同所发生之税费，由甲方和乙方分别按政府规定缴纳。

第二十三 条 合同效力与法律适用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及其附作之手写与印刷文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其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更改，须经甲、乙双方附签。

（三）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四 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一）符合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条款的；

（二）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因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使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文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用中文书写，任何译本只做参考，其他文本之条款或者意思表示与中文不一致者，均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六条通知与送达

(一) 所有通知可用电传、传真可挂号邮件发出。各方相互发出的通知及书信须按照本合同所列的各方地址发出。

(二) 每一方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时，可用电传、传真或邮件通知另一方。

(三) 任何用电传或传真发出的重要通知或书信时，应该使用信件挂号寄出加以确认（但未能发出此种确认不得使电传或传真发出的通知或发信失效）。

(四) 任何用电传或传真发出的每一通知或书信，发出时间须被视为收到时间（但如果当日并非一营业日，则下一营业日开始营业时须被视为收到时间，以及用传真发出时，发出的电传机自动显示发收人电传号码及接收代号时须被视为收到时间）；如用信件发出，在人手交递时或在出寄后14天，须被视为收到时间。

第二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

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八条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二份，由见证律师事务所及有关机关备案各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以租代售合同篇二

甲方（卖方）：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买方）：

产权人：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单位：

根据《xxx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

向甲方购买房屋一事，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 1、房屋位置： 。
 - 2、房屋名称： 。
 - 3、该房为 栋 层 号，建筑面积约 。
 - 4、经双方协商认可该房以总价格 元全价成交。
 - 5、甲方交付房屋定金 元。
 - 6、交房后余款 元一次性付清。
- 1、该房屋建筑设计标准和配置以施工图纸为准。
 - 2、砖混结构，外墙正面贴瓷砖。
 - 3、水、电装表到户，费用自理。
 - 4、铝合金窗或塑钢窗，均按中等以上档次配置，室内门留空洞，地面内墙为水泥拉平粉刷，主线安装到楼梯间。
 - 5、楼梯间双飞粉刷白，进门安装防盗门一个。
 - 6、楼道为不锈钢护栏。
 - 7、卫生间：现浇防漏水泥拉毛、墙壁水泥拉毛、主卫预留大便孔，预留进、排水管道。
 - 8、甲方无任何理由拖延交房日期。
- 1、如一方违约，扣除房价总款50%的违约金。
 - 2、如甲方房屋出现重卖，双倍赔偿乙方房屋款。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以租代售合同篇三

甲方委托人：（艺术品拥有者）

乙方受理人：（画廊）

一、甲方委托乙方全权代理销售乙方所提供的本协议附件：“委托销售清单”中所列的书画作品，代理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甲方责任

1、甲方需认真制定填写“委托销售清单”并于本协议签定后不能随意更改“委托销售清单”上作品价格（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对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保密，因泄露交易价格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应保证对本合同附件：“委托销售清单”所列作品拥有所有权及处分权并拥有足以对抗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同时甲方应如实披露作品瑕疵。

3、甲方保证所委托乙方推广及销售的艺术作品为书画家本人的精品、力作，如因甲方提供劣品伪作而影响乙方经营信誉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执行，并要求退回艺术品成交金额和赔偿损失。

4、在委托展销活动期间甲方可选择艺术品自己保管或委托乙方保管。

5、甲方在移交作品时须在“委托销售清单”上签名，以确保作品为真迹。

三、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把甲方的艺术作品信息及销售信息及时向扬州书画收藏界及企业家进行推介，并可根据甲方提供的“委托销售清单”中的书画作品，进行直接的市场销售。

2、乙方负责为此次书画展设计、提供艺术作品展厅。

3、乙方负有为甲方委托销售的艺术作品的保管、销售、结算及未出售的艺术作品的完整性的义务和责任。如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甲方艺术作品损害或损失的，应由乙方按双方的约定进行赔偿，以确保“委托销售清单”中书画作品拥有者的经济利益。

4、乙方需在书画作品展销活动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销售情况，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属于甲方的全部款项。

四、甲方代理销售乙方艺术作品，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从以下两种支付甲方报酬的方式方法中任选其一，选中的在括号内双方签名。

1、由甲方对代理销售作品定价（即“委托销售清单”中成交价），成交后，甲方支付乙方定价30%的佣金。如实际销售金额超出代理销售作品定价，超出金额甲乙双方按三七分成：甲方占30%，乙方占70%。

2、由甲方对代理销售作品出底价给乙方，甲方应给乙方留一些盈利空间，代理销售作品成交后，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制定的

“委托销售清单”中的作品底价款。

五、作品交付及验收：甲乙双方在交付的同时对作品进行现场验收。

六、双方经签订委托销售协议后，甲乙双方责任义务即产生法律效力。本协议及附件：“委托销售清单”是甲乙双方业务往来的合法依据和结算依据。

七、双方在协议生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都应按实际损失价值给予另一方赔偿。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方便甲乙双方异地签约，除本协议签约交换印信外，附件“委托销售清单”打印件加盖双方印章后具有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以本协议签名和印信为识别）。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签名（盖章）：乙方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以租代售合同篇四

甲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与甲方合作售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权利与义务

1、本协议系甲、乙双方企业法人之间订立的协议受法律保护。

2、甲、乙方应履行相关的权利与义务。

服务与承诺

2、甲方给予乙方售出门票价款总额的15%作为代理费。

3、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规定不得出现违法，扰乱市场行为。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打折出售门票。

6、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付款。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

1、结算方式：乙方在出票当天、扣除15%的代理费后向甲方付清全额已售票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对方损失(除不可抗力因素)，由另一方根据实际损失进行全部赔偿。

不可抗力

1、本协议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重大政策调整、自然灾害、战争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则调整部分条款并延长履行协议，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双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话、邮件、信函、亲自交涉等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将相关部门出示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主动交给另一方确认。

3、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

把相关信息通知对方，因一方信息未通知另一方，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扩大，由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赔偿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扩大部分损失。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协议终止

- 1、不可抗力所致，使合同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 2、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各自承担的赔偿责任、结算和争议解决条款；
- 3、甲、乙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事项

- 1、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有效期一个月；
-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履行协议时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以租代售合同篇五

出租方(出卖人)：

承租方(买受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以租代售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商铺以租代售实施方式

1、由于承租方(买受人)无力或其它原因不愿一次性支付购买商铺的首期款项,承租方自愿按总房款的百分比外加余款银行同期利息和出租方(出卖人)为该商铺支付的办公费用、佣金的方式每年支付租金,承租方取得该套商铺当年使用权,在双方约定年限内承租方逐年付清全部约定租金后,出租方(出卖人)将乙方所付租金按比例折抵为购房款、开具购房票据同时与承租方签定《商品房买卖合同》,商铺产权归承租方(买受人)所有。

2、承租方(买受人)每年所付租金包括: 商铺 %房款+余款银行同期利息+出租方(出卖人)为该商铺支付的办公费用、佣金,因此出租方(出卖人)在给承租方(买受人)将租金/房款全部付清的前提下,开具房款票据时,只按本合同约定的总房款开具票据,多出部分如产生的利息与手续费用不开具购房款票据。

二、以租代售商铺概况:

2、该项目规定用途: 为_____ ;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

3、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 该用途为商业,经营范围_____等。

4、租赁位置属第_____号房。属_____结构,层高_____米;建筑总层数_____层,建筑面积_____平米。

第三条房屋以租代售期限及具体时间：

商铺以租代售期限：_____年(按交工日期或经营约定许可开始计算向后逐年累计)，时间为：_____。

第三条计价及付款方式：

1、该商铺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每平米：元/平米，总房款：元大写：元。

2、该商铺第一年租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 (包括：部分房款+余款银行同期利息+出租方为该商铺支付的办公费用、佣金)。后续每年租金为_____。

3、该商铺五年合计：_____元，房款：_____元，利息：_____元，出租方为该商铺支付的办公费用、佣金：元。

第四条承租期间的费用及其他约定：

1、出租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合法使用与合理使用。

2、该房屋承租方承诺，仅供作为营业办公使用。

3、该房屋现有设施、设备具备双方约定条件。

4、双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复印给对方备存。

5、该商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承租方承担税费、水、电、暖、天然气、电话、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1、承租方可进行合理的装修，但不能改变房屋的结构、功能，在装修前报施工方案应征得出租方的同意后方可进行。

- 2、在承租期间，双方均不得转让该租赁的商铺。
- 3、承租方提出修缮请求后，出租方应及时提供修缮服务。
- 4、对承租方的修缮或装修部分，出租方不具有修缮的义务。
- 5、出租方进行修缮，需提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承租方，承租方应积极配合。
- 6、承租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承租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 7、承租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 8、出租方未能按期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承租方组织维修的，承租方组织修缮，出租方应支付承租方费用或折抵租金。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未经书面同意，拆除、变动房屋结构；
 - (1)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交纳租金及其他相关的各项费用；
 - (2) 拖欠房租累计_____天。
 - (3) 损坏承租房屋，在出租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第七条房屋交付及验收：

1、出租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_____日内向对方主张。

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物品，出租方有权处置。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违约处理，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2) 拖欠房租累计_____个月以上的。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2、在租赁期内，承租方逾期不交纳本合同约定事项，由承租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_____支付出租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承租方不退所交纳的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4、承租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_____倍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2、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协商或协调不成的，可依法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出租方(甲方)和承租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财务手续后失效。

出租房(出卖人)签章：

承租方(买受人)签章：

签订日期：

以租代售合同篇六

出租人：_____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承租人： _____ (下称：“乙方”)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鉴于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花园别墅之物业，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部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本租赁合同书(下称“本合同”)。

第一章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坐落于_____ (下称“该物业”)。该物业之平面图见本合同之附件一。

第二条该物业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

第三条该物业之装修及设施状况详见本合同之附件二。

第四条乙方租赁该物业，用于住宅_____

第二章租赁期限

第五条该物业之租赁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称“起租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称“止租日”)止。

第三章该物业之交付

第六条交付与签收

甲方应于起租日前_____天，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出租交付通知，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之该物业。乙方收到该交付通知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第七条承诺与保证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及向乙方交付该物业时，不可撤销地向乙方承诺并保证：

(一) 甲方开发该物业之法律手续齐备。

(二) 该物业未受到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的限制。

(三) 甲方系该物业之惟一、合法的所有权人，且该物业之权属无任何争议。

(四) 该物业之开发、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符合安全标准，并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之有关规定，符合该物业租赁之使用要求。

(五) 乙方承诺同意于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该物业设置抵押。

第四章租金及其他费用

第八条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一)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租金，并同意向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

(二) 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押金_____元。

甲、乙双方商定，该物业租金之支付标准与方式详见本合同之附件三(以租代售付款表)。该物业之物业管理费(与市政设施使用费以下又合称为“其他费用”)标准为每建筑平方米币_____元/月(甲方有权根据北京市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进行调整)。首期租金与物业管理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分别向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其余当月租金与物业管理费于每的第日之前分别向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支付。乙方并同意在付清首期租金与物业管理费同时，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3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基金及水、电、燃气基金和维修基金。

第九条 市政设施使用费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保证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代为收取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煤气、暖气、电话、传真、有线电视等市政设施使用费。乙方将于收到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转交之市政设施使用费缴费通知后天内缴付有关费用。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并承诺不向乙方收取任何市政设施使用费之手续费或附加费。

第十条 租金及其他费用之支付方式

乙方将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以方式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之银行账号支付该物业之租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之银行账号见本合同之附件四。

第五章 以租代售之条件与实施

第十一条 乙方之购买权

甲方向乙方出租该物业，系按以租代售方式进行的。乙方基于本合同享有于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时购买该物业之权利，即于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乙方已付清本合同附件三之各期与全部款项，即为乙方正式购买该物业之明确的意思表示。

第十二条以租代售之条件

(一)以租代售之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该物业之以租代售价格(包括含租金之价格)为每建筑平方米币元,并以该价格作为该物业之出售价格,即甲、乙双方就该物业签署之《北京市外销商品房买卖合同》(下称“该契约”)规定的甲方向乙方出售之价格。该物业购房价款总计为币元。

(二)该契约之付款方式

将本合同之租金支付作为该契约之购房价款支付之组成部分。由于甲方给予乙方分期付款的优惠,乙方于签署该契约的同时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补偿金,该补偿金的计算期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以各该期应付租金为本金,按各该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

(三)该契约文本

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市房地局制定之《北京市外销商品房买卖合同》文本或市房地局新文本。

第十三条以租代售之实施

(一)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作出购买该物业的明确意思表示后或于1999年8月一次付清全部购房价款后,甲乙双方于日内,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之条件签署该契约及其补充协议。

(二)乙方按该契约及其补充协议之规定向甲方付清该物业之购房价款后,甲方该物业之权属证件即开始办理。

第六章该物业之修缮与室内装修

第十四条该物业之修缮

甲方对该物业不符合本合同附件二之装修及设施状况的部分，应于该物业起租日起天内予以修缮至符合上述要求。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负责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对该物业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五条该物业之室内装修

甲方向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该物业后，乙方有权对该物业进行室内装修。本合同依约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该物业交还甲方。乙方应于交还该物业时，将其恢复原状或按甲方要求对装修予以保留。乙方对该物业之装修费用，甲方不予退还或作出任何补偿。

第七章双方责任

第十六条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物业交付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收回该物业。

(二)甲方负责该物业之保修，负责对该物业及其设备、设施和附着物等进行日常维修，以保证该物业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甲方保证该物业公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及24小时的保安工作。(三)乙方选择履行该契约时，甲方应按该契约规定履行该物业卖方之义务。

第十七条乙方责任

(一)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

(二)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在租赁期间或将来购房后，不得随意更改该物业的结构、外观、

设备和用途，亦不得在亭院内搭设任何建筑物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当遵守该物业之《物业管理公约》。

(四)对于甲方对该物业进行之日常维修，乙方得给予甲方进出该物业之方便，并给予适当协助。

第八章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之事由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一)人力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二)人力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其他事件。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事由之主张

本合同双方在向对方提供有关主管部门之证明文件后，方可作为主张本合同免责的事由。

第九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甲方之违约责任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与甲方有关或与该物业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甲方未能于本合同规定的该物业之交付日期向乙方交付该物业，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期间自该物业应交付之日第二日起到实际交付日止，以该期间甲方应收之租金金额的日万分之进行计算。逾期超过天，甲方未交

付该物业，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已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自乙方实际付款日起至甲方将全部款项实际退还乙方之日止的全部利息。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乙方之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应当按未付之租金部分的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天，乙方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拖欠之全部租金及其他费用。乙方除向甲方继续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自乙方应付款日起至乙方将全部款项实际支付甲方之日止的全部利息。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租金押金作为乙方履约的保证。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单方中止合同，该押金不予退回；如至年月，履约正常，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则该押金充抵租金。

(二)因乙方过错造成房屋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第十章附则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税费

本合同所发生之税费，由甲方和乙方分别按政府规定缴纳。

第二十三条合同效力与法律适用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及其附件之手写与印刷文字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更改，须经甲、乙双方附签。

(三)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四条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一) 符合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条款的；

(二) 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因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使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文字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用中文书写，任何译本只做参考，其他文字文本之条款或意思表示与中文文本不一致者，均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六条通知与送达

(一) 所有通知可用电传、传真或挂号邮件发出。各方相互发出的通知及书信须按照本合同所列的各方地址发出。

(二) 每一方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时，可用电传、传真或挂号邮件通知另一方。

(三) 任何用电传或传真发出的重要通知或书信应该使用信件

挂号寄出加以确认(但未能发出此种确认不得使电传或传真发出的通知或书信失效)。

(四)任何用电传或传真发出的每一通知或书信,发出时间须被视为收到时间(但如果发出当日并非一营业日,则下一营业日开始营业时须被视为收到时间,以及用传真发出时,发出的电传机自动显示出收件人的电传号码及接收代号时须被视为收到时间);如用信件发出,在人手交递时或在出寄后14天,须被视为收到时间。

第二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八条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两份,由见证律师事务所及有关机关备案各一份。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人: _____市律师事务所

律 师: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